

17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一届第一次会议)

第 17 号

案 题: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市公园休闲  
设施建设的建议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**内容：**柳州市公园免费开放，充分体现了“以人为本，为民服务”的理念和公园的公益性质，让市民、游客共享社会发展和园林建设的成果，提升了城市形象。但免费开放后游人成倍增加，年游人次普遍达到100-200万人次，公园现有的游览休闲设施远远滞后于游客的需求。

比如公厕大多为直沟式厕所，形式落后，且数量不足、分布不均，蹲位设置不合理，排污设施达不到环保要求；大多数公园园路建设未能按国家公园设计规范形成主环道，主路、支路、小路三级园路未成系统，路面材料单一；公园内设的园椅、园凳数量不足，样式陈旧，分布不均，损坏严重，服务半径多数达不到公园设计规范的要求；多数公园停车场地严重不足；很多亭廊建筑需要维修。等等。

柳州公园休闲游览设施大多建于上世纪七、八十年代，从设计理念到施工工艺均显老旧，且数量严重不足，大多进入淘汰或大修阶段。由于资金投入的制约，大部分设施



长期以来靠简单维修维持其功能，影响了公园功能的发挥和柳州市的对外形象。

**办法：**鉴于公园的社会公益性质和游览设施的现状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、加大财政投入。公园是公益性的市政设施，建设和完善其游览设施主要靠财政投入，近年市财政投入虽有所增加（2011年达到400万），但缺口仍大。建议市财政从2012年起，公园游览休闲设施按1000万投入，并逐年按15%递增。

二、吸引社会资金，完善公益投资办法，鼓励社会经济实体和个人以投资、捐赠的形式投入资金。

三、加强“爱护公园设施，文明游园”教育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**审查意见：**



2011.10.20